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七十七號

政府公報

維新政府行政院印鑄局印行

目 錄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十五件）

法 規

工業獎勵法

大上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大綱

大上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 牘

最高法院二十八、九月十八日至九月三十日止民刑事裁判主文各件

命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

茲制定工業獎勵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任命方兆景爲內政部視察此令

交通部技正楊效曾呈請辭職楊效曾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樹春爲交通部技正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任恩瀚兼綏靖部兵器修理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梁鴻志
實業部長廉隅

內政部長陳鴻志

行政院長梁鴻志
交通部長江洪杰

行政院長梁鴻志
交通部長江洪杰

行政院長梁鴻志

行政院呈請任命魏景祺兼綏靖部被服廠廠長任順九顧甯汪祥生爲課長應照准此令

綏靖部長任援道
行政院長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行政院呈宣傳局科員張魯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張魯山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長梁鴻志

行政院呈請任命鍾任壽爲宣傳局秘書程翔朱明甯振銳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行政院呈戒烟總局蕪湖地方戒烟局局長薛習恆另候任用請免本職薛習恆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長梁鴻志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夢六爲行政院戒烟總局蕪湖地方戒烟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梁鴻志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頌立爲內政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梁鴻志

內政部長陳羣

行政院呈請任命白青雲爲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梁鴻志

司法行政部長胡鈞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任命溫貞翼兼任普通文官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達倪誠爲上海市復興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立法院長 溫宗堯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希翰爲杭州市政府參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長 陳羣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長 陳羣

法規

工業獎勵法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工業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獎勵之

一、應用機器或改良手工製造貨物在國內外市場有國際競爭者

二、採用外國最新方法首先在本國一定區域內製造者

三、應用在本國享有專利權之發明在國內製造者

第二條

獎勵方法如左

一、減低或免除出口稅

二、減低或免除原料稅

三、減低國營交通事業之運輸費

四、給予獎勵金

五、准在一定區域內享有五年以下之專製權

第三條

除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三款工業不適用前條第五款之規定外前條獎勵方法之擇用及年限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載明左列事項呈請實業部核辦

一、公司廠店之種類及名稱

二、經理董事或店主及重要職員之履歷

16221

三、總店總廠分店分廠所在地

四、資本種類及其數額財產價值或估單之標準

五、公司廠店創立之經過

六、製品之種類商標出產及銷場情形

七、關於公司廠店之重要紀錄圖樣及憑證

第五條

實業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前項審查委員會以實業部及有關係之主管機關所派委員組織之

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查標準由實業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凡呈請獎勵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實業部核准後給予執照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六條

凡受獎勵者應每年造具業務及財務報告書一次呈送實業部攷核

第七條

受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獎勵者有以非本廠出品冒充影射情事查有實據時應將獎勵撤銷

第八條

受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者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取銷其專製權

一、以詐偽方法朦朧請核准查有實據者

二、經核准二年後尚未開辦者

三、無故休業一年以上者

第九條

受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者經證明確有供不應求之情形時得限期令其增加產額逾期不能增加者得縮小其專製區域

第十條

在本法施行前核准獎勵之工業呈經實業部核准後仍繼續有效並適用本法之規定呈請繼續獎勵時應申敘理由連同執照等證明文件經審查核准後發給執照續予獎

勳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二條 凡參有外資之工業不得受本法之獎勵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大上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大綱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內政部送刊

第一章 方針

上海新都市地域日趨發展瓦斯事業正在開始經營爲協助新都市之建設特創設「大上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暫稱)

第二章 要領

一、名稱 本公司暫定名爲大上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二、目的

甲、瓦斯之供給

乙、瓦斯副產物之精製與販賣

丙、前兩項之附帶事業

三、資本

總額 叁百萬圓

內計

中國方面現物出資 貳拾萬圓

中國方面現金出資 叁拾萬圓

日本方面現金出資 貳百伍拾萬圓

註

(一)現物出資一次繳完現金出資第一次先繳四分之一

(二)中國方面由上海恆產股份有限公司劃撥瓦斯製造工廠建設基地約九十八畝作爲現物出資

(三)中國方面現金出資叁拾萬圓如果力有不逮可由日本方面代替或承受之

(四)日本方面出資之內容如左
華中振興公司 壹百伍拾萬圓
其 他 壹百萬圓

四、國籍及本公司之所在地
(五)對於英商之上海瓦斯公司及其他第三國資本之加入此後再予考慮

本公司設於上海爲維新政府之普通法人

五、特典

甲、在上海除本公司外維新政府不准再新設其他瓦斯事業

乙、免除國稅以外之課稅但至已有一定之利益時另訂契約按約照繳報效金於市政府

丙、此項事業經營上所必要之收用土地等之特權

備考、本公司現按發起設立方式急促成立暫不公開募集股份俟將來再謀擴充俾一般市民亦得爲本公司之股東

關於大上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之通令

令大上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茲根據與日本方面當地官廳之協議開列各條通令該公司知照

第一條 政府命令大上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統制上海之瓦斯事業除該公司外概不准

第二條 其他同種事業之新設

大上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令之所定享有事業經營上所必要之收買土地等之特權

第三條 政府對於大上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准予免除國稅以外之課稅但至已有一定之利

益時另訂契約應按約向上海市照繳報效金

第四條 大上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左列各事項須經政府核准

一、定額中重要事項之變更

二、董事長副董事長之選任及解任

三、合併及解散之決議

第五條 政府欲變更本通令時須與日本方面當地官廳先行協議議定後再行通令該公司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月 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內政部長

大上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內政部送刊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上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以在上海市內經營左列事業為目的

一、瓦斯之供給

二、瓦斯副產物之精製及販賣

三、前二款之附帶事業

第三條 本公司資本定為三百萬元

第四條 本公司設本店於上海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揭載於政府公報及新聞報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股份分為六萬股每股五十元

本公司股份為記名式

第七條 以財產出資之商號財產種類價格及所給與之股數如左

商號 上海恆產股份有限公司

財產種類 上海新都市工業地或內土地二萬坪

財產評價 日金二十萬元

給與股數 股款額可繳足股票四千股

本公司股票分為一股券十股券及百股券三種

第八條 除第七條之股份外第一次股款繳納為每股十二元五十錢第二次以後繳納股款日期及方法視事業之需要以董事會決議定之但須於繳款期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九條 股東如不依期繳納股款按其應繳股款自繳納期之翌日起至繳付當日止徵收一日

第十條 四錢之違約金

第十一條 股東及其法定代理人應將姓名住址及印鑑交存本公司備案其有變更時亦同

第十二條 因股份讓渡更換股票名券當事人應照本公司所定格式製成請求書署名蓋章連同

股票及本公司認為需要之證明文件請求本公司辦理因更改姓名繼承或其他事由

第十三條

更換股票名義準用前項規定

因股份分合或股票破損欲掉換股票者應填就股票掉換請求書連同股票提交本公司辦理

如遇股票遺失應書明事由製成請求書由本公司認為適當之保證人二人以上連署證明提交本公司請求發給新股票

本公司遇有前項請求得以請求人之費用即時公告其事經過六十日而無異議人時發給新股票

第十四條

股票名義更換每張收手續費十錢掉換股票或發給新股票每張收手續費五十錢

第十五條

本公司預為公告於定期股東總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份讓渡之股票名義更換除前項外本公司認有必要時得預為公告停止股票名義更換

第三章 股東總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定期股東總會於每年十二月招集臨時股東總會於須招集時由董事長招集之

第十七條

總會日期地點及會議事項由董事長定之
總會議長由社長任之

第十八條

股東得委託他股東代行議決權但須將證明代理權之委託書提交本公司

第十九條

總會議決以出席股東之議決權過半數行之可否同數時由議長取決之

第二十條 第四章 職員

總會議事要旨應登載議事錄由議長及出席股東一人以上署名蓋章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人以上監察人二人以下

第二十二條

董事及監察人於股東總會由十股以上股東中選任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任期一年但其任期滿了在定期股東總會終結前時得延長至總會終結日

第二十四條

董事得互選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及常務董事一人

第二十五條

董事長代表公司任董事會議長並總理本公司業務副董事長輔佐董事長董事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董事長出缺時行使其職務

常務董事輔佐董事長掌理公司業務董事長副董事長有事故時或出缺時代理或行使董事長之職務

使董事長之職務

第二十六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議決關於本公司業務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招集之其議事以出席人過半數定之可否同數時由議長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以董事會之決議置顧問若干名

第五章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營業年度自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條

本公司利益金爲由本營業年度之總益金扣除總損金之餘額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利益金依左列方法處分之

一、法定準備金

利益金百分之十以上

二、事務員退職公積金

利益金百分之一以上

三、職員獎與金

利益金百分之五以上

四、股息

五、特別公積金

六、下期滾存

第三十二條 股息按照十二月一日存之股東名冊所載支付之股東支付日期及地點由社長定之通知各股東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應歸本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以五千元爲限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發起人之住址姓名及其股數如左

公牘

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至九月三十日止民事裁判主文各件

十月十一日送刊

民事裁定

案由浙江王壽康與王壽楚等因分析遺產三審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案由江蘇潘寶銓等與吳福昌因確認營業權三審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案由浙江楊巨林因賠償不服裁定抗告

主文抗告駁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案由浙江張大鈞與徐壽銘等因基地糾葛不服裁定抗告事件

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浙江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民事判決

案由江蘇蔡春保等與徐鈞安因求償損害三審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案由江蘇徐植欽與華步丹因請求償還借款三審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刑事判決

案由江蘇宋志財殺人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案由江蘇徐大興等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案由江蘇周伯成等竊盜嫌疑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案由刑事附帶民訴判決江蘇周伯成等竊盜嫌疑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案由江蘇王浩生公共危險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案由江蘇陳阿金強盜檢察官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案由江蘇張志源與王玉海等偽造文書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案由江蘇王寶生殺人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案由江蘇史得成強盜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案由江蘇范阿二強盜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